

#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违改〔2021〕44号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韦 伟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23 59

住址：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 号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9月10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罗平镇新村村委竹刀塘的养鸭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经营的养鸭场占地面积500平方米，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4月投入养殖，建有1个鸭棚和一张鱼塘。检查时正常养殖，现存栏量为2500羽，鸭棚采用流缝式进行饲养，鸭粪直接排到鸭棚下方，鸭棚下方是建设硬底化，鸭棚三边建设有一条水泥水渠，现场有少量废水经一条白色管道排入鱼塘。鱼塘边的坑渠设有一条白色的排洪口，现场未见有废水排出，坑渠内的水质未见有异常，渠内积有粪液。露天的场地和鸭棚的地面积有鸭粪，现场有异味产生。经核实，你经营的养鸭场未建立畜禽

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，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有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；

2、有 2021 年 9 月 10 日的《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 份；

3、韦 [ ]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4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1 份等证据为凭。

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。现责令你：

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迅速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，记载污染物的处理、排放、综合利用等事项，没有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## 三、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

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，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你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。

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---